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4)豫 0105 强清 5 号

河南东辰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指定郑州通领破产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河南东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戴子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

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